

安徽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区批复

皖政地挂明〔2024〕1号

关于明光市2023年第4批次（工矿废弃地复垦挂钩）城镇建设用地区批复

明光市人民政府：

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用地审批权，明光市2023年第4批次（工矿废弃地复垦挂钩）城镇建设用地区业经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已经验收的明光市2017年第三批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农用地指标2.8675公顷（耕地2.3500公顷）与苏巷镇苏巷村、明光街道吕郢社区、赵府社区，女山湖镇旧县村用地范围内集体农用地0.6809公顷（耕地0.4160公顷）挂钩。

二、同意征收集体农用地0.6809公顷（耕地0.4160公顷），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0.0489公顷。合计批准建设用地0.7298公顷，按呈报的规划用途用于城镇建设，不得改变用地位置。

三、你市要确保项目布局和规模将统筹纳入依法批准的规划期至2035年的明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。

四、你市要按《土地管理法》的规定，严格依法履行征

地程序,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,落实安置措施,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,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,长远生计有保障,维护社会稳定。补偿费用不到位、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,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同时,你市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。



安徽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审批处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、安徽省自然资源厅, 明光市人民政府

明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印制